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本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部分超出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与关联方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认为其关联交易金额实际超出预计，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且双方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为70,000,000元，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210,000,000元，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为15,000,000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等。关联方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关联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景观设计、环境规划咨询、土地规划等。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确认，认为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70,000,000元，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210,000,000元，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15,000,000元，是基于公司2012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认为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1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关于《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2011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截止报告期末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共发生担保贷款金额30,000,000元，其中15,300,000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4,700,000元由股东王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王绍增、陆军、邬筠春

2012年3月29日